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69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甲○○（原名李亞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建宏」、「CVC客服經理-李薇」、「洪威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從認定有未滿18歲之成員，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判決，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約定由甲○○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甲○○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youtube上刊登投資訊息（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所施用之詐欺手法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丙○○閱覽並加入上開訊息內所提供LINE暱稱「高建宏」之好友後，經「高建宏」介紹加入LINE群組後，暱稱「CVC客服經理-李薇」即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佯稱操作「CVC」外資機構APP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並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下

01 稱A電子錢包)，及傳送甲○○之聯繫資訊予丙○○，致丙
02 ○○陷於錯誤，與甲○○聯繫交易虛擬貨幣事宜後，相約於
03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見面，甲○○遂以將丙○○
04 所購買之泰達幣轉入A電子錢包之方式，使丙○○誤信此虛
05 擬貨幣交易為真實，而將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交付甲○
06 ○，甲○○收取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
07 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予「洪威廷」收受，
08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9 所在。嗣因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呈轉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
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貳、程序部分

14 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6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8 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9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20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1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2 定之限制。

23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25 程序均坦承不諱（雲林地檢偵11369卷第33至37頁；本院卷
26 第87至88頁、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
27 證述大致相符（宜蘭地檢偵6217卷第45至49頁、第51至57
28 頁、第59至63頁、第65至67頁、第69至73頁），並有被告與
29 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宜蘭地檢偵6217卷
30 第23至37頁、第72至75頁）、「巨祥商店」網頁截圖（宜蘭
31 地檢偵6217卷第39頁）、告訴人購入虛擬貨幣之假交易紀錄

01 截圖（宜蘭地檢偵6217卷第41、43、153頁）、告訴人提出
02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宜蘭地檢偵6217卷第75
03 至143頁）、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宜
04 蘭地檢偵6217卷第159、161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
05 資料報表、行車軌跡（宜蘭地檢偵6217卷第163、165頁）各
06 1份、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宜蘭地檢
07 偵6217卷第155、157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
08 調閱查詢單（宜蘭地檢偵6217卷第167至189頁、第191至203
09 頁）各2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1 應依法論科。

12 肆、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18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9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
20 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
21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22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
23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
24 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
25 比較。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29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
3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3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又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
05 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是依本案被告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所
08 科之刑即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最重本刑即
09 「7年有期徒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10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
11 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2 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經本院認
14 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較
15 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顯然輕於舊法
16 之有期徒刑7年，而依前述舊法下之限制，被告所科之刑係
17 不得重於有期徒刑7年，是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
18 之情形下，舊法下所科之刑之上限仍為7年有期徒刑，故適
19 用舊法之結果，依據刑法第35條之規定，較為不利被告，是
20 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1 規定。

22 (三)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23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24 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
26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27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8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29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0 併予敘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被告先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佯與告訴人進行虛
03 擬貨幣交易，前往附表編號1、2所示地點向告訴人收取現
04 款，再將所收取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
05 集團不詳成員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6 間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
07 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8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核屬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0 錢罪即足。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3 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處斷。

15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8 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19 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
20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
21 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查「高建宏」、「CVC客服經理-李薇」佯以投資
23 虛擬貨幣，詐欺告訴人後，告訴人將遭詐款項於附表編號
24 1、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被告，再由被告交給「洪威廷」，
25 所為均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參與其中之人
26 均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7 或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被告對於其自身與本案詐欺
28 集團成員係各別從事所屬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所
29 認識，進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30 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與「高建
31 宏」、「CVC客服經理-李薇」、「洪威廷」及其餘本案詐欺

01 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減輕不予適用之說明

03 (一)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04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05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6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08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1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11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12 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
13 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14 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15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17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18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19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21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22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
24 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
25 適用。

26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7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8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9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0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3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
07 罪，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
08 述，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之尚有未合，自無從將此
09 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10 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敘明。

1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不以
12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3 傳，行騙手段繁多且分工細膩，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14 重，嚴重危害社會上人與人間信賴關係及治安，仍與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實行詐騙他人財物之行為，並以洗錢方式
16 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收款、交款之分工行
17 為，使其餘共犯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為對於整體犯罪
18 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之部分，同時侵害無辜被害人之財產
19 權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
20 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酌以被告於整體犯罪行為中所擔
21 任之角色、分工，尚非屬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
22 力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
23 人物存有差異，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24 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
25 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4頁），暨檢察
26 官、被告就本案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

28 七、沒收

29 (一)犯罪所得

30 被告收款及交款之行為，可取得報酬，就附表編號1、2所示
31 分別取得4,200元、3,320元之報酬（合計7,520元）等情，

01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7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
02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洗錢之財物

05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08 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自應適
09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10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12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9 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
21 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2 3.經查：

23 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交付被告之款項，固均屬本
24 案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已由被告收取後轉交「洪威
25 廷」，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
26 之財物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
27 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
28 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
29 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犯
30 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31 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金雅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情形

04

編號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4月30日16時許	宜蘭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員泰門市」	105萬元
2	112年6月12日10時至10時30分間	宜蘭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員泰門市」	83萬元